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3177號

聲請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　黃寬茂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調偵字第15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黃寬茂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陸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，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（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寬茂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鄰居，被告不思以理性解決糾紛，竟恣意踹毀告訴人住處廚房紗門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增加社會暴戾之氣，破壞社會秩序，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告訴人之損失及告訴人對於本件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又被告於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念其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信其經此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無再犯之虞，且斟酌被告之犯案緣由，本院認為前揭刑罰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，以啟自新。又為使被告強化其法治觀念，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，避免其再度犯罪，本院認尚有命其履行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，於主文第1項諭知被告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，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同時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第8款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董和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張儷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54條：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◎附件：（附件內容除列出者，餘均省略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調偵字第1561號

被　　告　黃寬茂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寬茂與黃進來為鄰居關係，黃寬茂因故對黃進來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5月19日8時許，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號之黃進來住處，以腳踹該址之廚房紗門，致該紗門之門閂損壞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黃進來。

二、案經黃進來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寬茂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人黃進來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綦詳，復有證人江星后於偵查中之證述及現場照片13張等資料在卷可佐，足見被告確有損壞上開物品。被告犯嫌足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罪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董和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淑茹